

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4吨天然气锅炉改造及配套天然气管道建设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昆明新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签订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

签订日期：2021年10月18日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 4 吨天然气锅炉改造及配套天然气管道建设节能报告 的咨询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如下合同，供甲、乙双方恪守。

一、咨询内容

乙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、政策等为甲方编制该项目的节能报告。

二、咨询流程

- (1)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资料清单；
- (2) 甲方在约定时限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；
- (3) 乙方在约定时限内提交项目节能报告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- (1)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，提供编制节能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；
- (2)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；
- (3)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，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。

2、乙方责任

- (1)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，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，乙方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报告的编制；
- (2)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完整的归还甲方，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，不

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；

(3) 乙方及其编制节能报告的工作人员对节能报告合同信息，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。

四、成果提交形式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《4吨天然气锅炉改造及配套天然气管道建设节能报告》纸质版2份，电子版1份。

五、服务费及支付时间和方式

1、本次项目节能报告咨询服务费共计¥15000.00（大写人民币：壹万伍仟元整），包含税费、报告编制费，不含评审费、专家费。甲方委托项目属于不单独进行进行审查的项目，若后续项目能耗超过限额，甲方或主管部门要求对节能报告进行评审、审查的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增加服务费。

2、服务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：

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¥10000.00（大写人民币：壹万元整）；乙方提交节能报告后五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¥5000.00（大写人民币：伍仟元整）。

3、甲方应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

收款单位：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篆塘支行

银行账号：53050161553800000475

六、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

1、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按合同总额 30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。

2、由于主管部门或甲方原因，导致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更（包括审批部门变更），造成项目节能报告需要进行修改或需要进行专家评审，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。

3、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、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。

4、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，本合同未约定事项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尽量协商解决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的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，签署附件或补充协议，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昆明新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项目联系人：何锐

联系电话：18582259908

2021年10月18日



乙方：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项目联系人：马凡

联系电话：15987149960

2021年10月18日

